

地的叙利亚公民，并要求它停止向阿拉伯叙利亚戈兰高地的居民采取镇压措施；

5. **要求**各会员国不承认任何上述立法或行政措施和行动；

6.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即刻停止制订这种立法和行政措施；

7.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1年12月16日
第100次全体会议

F

大会，

铭记着 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的规定，²⁰

对占领国以色列最近向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的教育机构的暴行，**深表震惊**，

1. **重申** 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适用于自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

2. **谴责** 以色列对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内的学校、大学和其他教育机构里的巴勒斯坦学生和教职员所采取的政策和措施，特别是谴责对手无寸铁的学生开火造成许多人伤亡的政策；

3. **谴责** 以色列明显违反《日内瓦公约》，对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各大学有计划地进行镇压并予以关闭，由军事占领当局控制并监督课程、教科书和教学计划的选择、学生的入学和教职员的任命来限制和阻挠巴勒斯坦各大学的学术活动；

4. **要求** 占领国以色列遵守《日内瓦公约》，并撤销对所有教育机构所采取的一切行动和措施，同时保证这些机构的自由；立即撤销关闭比尔泽特、伯利恒、和纳贾赫等大学的命令，并便利上述各学校恢复教育工作；

5. **请**秘书长在1981年年底以前，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提出报告。

1981年12月16日
第100次全体会议

G

大会，

回顾 安全理事会1980年6月5日第471(1980)号决议，其中理事会谴责企图暗杀纳布卢斯、拉马拉和比雷之市长的行为，并要求立即将罪犯逮捕起诉，

再次回顾 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²⁰，特别是第二十七条，其部分案文如下：

“被保护人之人身……在一切情形下均应予以尊重。无论何时，被保护人均须受人道待遇，并应受保护，特别使其免受一切暴行或暴行的威胁，……”

重申《日内瓦公约》适用于自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阿拉伯领土，

1. 对占领国以色列至今未能逮捕和起诉暗杀未遂犯，**深表关切**；

2. **要求** 占领国以色列把调查该暗杀未遂事件的结果通知秘书长；

3. **请**秘书长迟于1981年12月31日向大会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提出一项报告。

1981年12月16日
第100次全体会议

36/148. 进行国际合作以防止新的难民潮

大会，

回顾 其1980年12月11日关于进行国际合作以防止新的难民潮的第35/124号决议，

审查了秘书长的报告,②

注意到各会员国、各联合国机关和各专门机构为响应大会第 35/124 号决议而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对世界许多地区继续出现大规模的难民潮和对数以百万计的男女老幼逃离或被迫离开他们的家园所受到的痛苦,深感关切,

重申强烈谴责各个暴虐政权和种族主义政权的政策和行径,并强烈谴责侵略、殖民主义、种族隔离、外国统治、外国干涉和占领,它们是造成世界各地新的大规模难民潮并因而引致人类巨大苦难的部分根源,

考虑到社会-经济因素对难民情况的形成的重要性,

重申《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③和其他现行国际文书、准则和原则中,除其他外,有关各国在防止新的大规模难民潮方面的责任以及关于难民地位和保护难民的规定是不容违反的,并重申现有的国际组织和机构的职权范围,

强调大规模的难民潮不仅会影响到收容国国内的秩序和安定,并且会危及整个区域的政治和社会安定与经济发展,因而也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

注意到大规模的难民潮除了造成个人的痛苦外,还给整个国际社会造成巨大的政治、经济和社会负担,使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本身资源有限的发展中国家,受到非常不利的影

因此,深信防止新的大规模难民潮是整个国际社会应予迫切关注的事项,

重申其 1970 年 10 月 24 日第 2625 (XXV) 号决议,其中核可了《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

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并赞扬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及其工作人员在人道主义和社会事务方面所作的不懈努力,为此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已两次获得诺贝尔和平奖金,

并赞扬曾经提供援助作出贡献的各国政府、各联

合国机关、专门机构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并强调它们在这方面的努力的重要性,

意识到为了防止新的大规模难民潮而制订适当的国际合作办法的重要性,这种合作应符合《联合国宪章》的各项原则,特别是不干涉主权国家内政的原则,以及《宪章》的任何规定都并不授权联合国组织干涉本质上属于任何国家国内管辖范围的事项的原则,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对于各会员国、各联合国机关和各专门机构响应大会第 35/124 号决议,就进行国际合作以防止新的大规模难民潮和为愿意返回家园的难民提供便利让他们返回家园的问题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表示欢迎;

3. 强调难民有权返回他们祖国的家园,并且重申,如大会以前的决议所述,那些不愿返回家园的难民有权获得适当的补偿;

4. 决定设立一个 17 人政府专家组,其成员由秘书长同各区域集团进行适当协商后,在充分顾到公平地域分配的情况下,根据会员国的提名予以任命,每一提名国一般来说应负担其受任命的专家的费用;

5. 请进行国际合作防止新难民潮的政府专家组参照现有的各项有关国际文书、准则和原则,并适当顾及上面第 3 段所述权利,为了加强国际合作以防止新的大规模难民潮,尽快对本问题的所有各个方面进行一次全盘审查,以期就关于这一方面的适当的国际合作办法提出建议,并应适当考虑到不干涉主权国家内政的原则;

6. 请政府专家组注意就对工作成果有重大意义的事项达成普遍协议的重要性;

7. 要求政府专家组考虑到各会员国和各联合国机关、组织和专门机构按照第 35/124 号决议向秘书长提交的各项意见和建议,和任何进一步意见和建议,以及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就本项目进行辩论期间所提出的意见,并考虑到由特别报告员按照人权委员会 1981 年 3 月 11 日第 29 (XXXVII) 号决议④提交人权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的研究报告,以及委员会就该报告进行的审议;

② A/36/582 和 Corr. 1 和 Add.1.

③ 第 217A(II)号决议。

④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1981 年, 补编第 5 号》(E/1981/25 和 Corr. 1), 第 28 章, A 节。

8. **要求**尚未将其关于本项目的意见和建议送交秘书长的会员国尽快这样做；

9. **请**秘书长把按照上面第 8 段收到的答复再汇编起来，并向政府专家组提供为完成其任务所必需的一切协助和便利；

10. **要求**政府专家组及时向秘书长提交一份报告，以供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审议；

11. **决定**把题为“进行国际合作以防止新的难民潮”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1 年 12 月 16 日

第 100 次全体会议

36/149. 有关新闻的问题

A

大会，

回顾其 1979 年 12 月 18 日第 34/181 号和第 34/182 号及 1980 年 12 月 16 日第 35/201 号决议，

回顾 1979 年 9 月 3 日至 9 日在哈瓦那举行的第六次不结盟国家或政府首脑会议的《最后宣言》^②、1981 年 2 月 9 日至 13 日在新德里举行的不结盟国家外交部长会议的《宣言》^③和 1981 年 5 月在乔治敦举行的不结盟国家新闻部长政府间理事会第五次会议的有关规定，

回顾 1981 年 6 月 24 日至 27 日在内罗毕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大会第十八届常会所通过的各项有关决议，^④

回顾 1975 年 8 月 1 日在赫尔辛基签署的《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最后文件》的有关规定，

回顾《为各国社会共享和平生活做好准备的宣言》^⑤的有关规定，

回顾 1976 年 7 月在圣何塞、1979 年 2 月在吉隆

坡、1980 年 7 月在雅温得分别举行的关于新闻传播政策的政府间会议，1979 年 11 月在华盛顿举行的关于传播发展的活动与需要与计划的政府间拟订体制安排和进行系统合作协商问题规划会议专家筹备会议，1980 年 4 月 14 日至 21 日在巴黎举行的关于在传播发展活动、需要和方案方面进行合作的政府间会议，以及在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主持下举行的关于传播发展的各国际讨论会，例如 1979 年 9 月在塔什干举行的讨论会，

回顾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第二十一届会议通过的第 4/21 号决议，其中决定在教科文组织内设立一个国际传播发展方案，并选出方案的政府间理事会，^⑥

又回顾执行国际传播发展方案各项目标需要所有有兴趣和有关方面的合作，

认为通讯在新闻传播上发挥基本作用，也是求知学技能的工具，因此是各国社会生活中一个重要的方面，

意识到新闻和大众传播机构以及新闻的自由流通和更广泛、更平衡的传播可以对各国的合作、对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促进人权、国际了解、教育和科学进步、保持各国文化特性以及提高其社会文化价值作出重大贡献，

认识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根据其任务在传播和新闻方面所起的中枢作用以及该机构在该领域内所取得的进展，

1.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关于国际传播发展方案执行情况的报告；^⑦

2. **认为**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国际传播发展方案政府间理事会 1981 年 6 月 15 日至 22 日在巴黎举行的第一届会议所通过的第 1 号决议^⑧是执行此方案的一个重要步骤；

3. **感谢**所有宣告愿意以资金、人力、物力、技术和为传播发展进行培训等方式支助国际传播发展方

^② 参看 A/34/542，附件，第一节，第 280-299 段。

^③ 参看 A/36/116 和 Corr. 1，附件。

^④ 参看 A/36/534，附件二。

^⑤ 大会第 33/73 号决议。

^⑥ A/35/362/Add. 1，附件一。

^⑦ A/36/530，附件。

^⑧ 同上，附录二。